

(上接 C33版)

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9)。

4、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6、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00,000.00元。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00,000.00元。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25,6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9,6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调整为64.1643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74,508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18.62万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为18.62万股,本次授予14.98万股,尚有3.64万股未授予,权益自动失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64.164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4.9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2年10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同意以64.164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4.9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4.9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960.00万股的0.17%。

3、授予人数:59人

4、授予价格:64.16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占比
技术类工作人员(59人)	14.98	100.00%	0.17%
合计	14.98	100.00%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并同意以64.164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4.9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即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当期应计入的成本费用在预计负债范围内进行确认,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

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62.0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每股62.0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2414%、15.945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41%、2.10%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定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标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4.98	71.23	6.79	44.60	17.8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会计成本与实际归属数量从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阶段,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股权激励亦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和团队协作的能动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采用2022年11月14日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的有关事项
不适用

(八)会议审议事项
编制单位:方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4.9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960.00万股的0.17%。

3、授予人数:59人

4、授予价格:64.16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占比
技术类工作人员(59人)	14.98	100.00%	0.17%
合计	14.98	100.00%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并同意以64.164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4.9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即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当期应计入的成本费用在预计负债范围内进行确认,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十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十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十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十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十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十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十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十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十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三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三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三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三十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三十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三十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三十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三十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